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公佈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登封市一個民營煤礦發生致命爆炸。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煤碳工業管理局發出之緊急通知，河南省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擁有之五個煤礦）被勒令即時暫停生產，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為止，以進行安全檢查。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登封市一個民營煤礦發生致命爆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河南省煤碳工業管理局發出之緊急通知，河南省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擁有之五個煤礦）被勒令即時暫停生產，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為止，以進行安全檢查。
- (ii) 本公司之煤礦安全記錄良好，未曾發生致命意外。董事會將繼續確保所有公司之煤礦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規定。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於暫停生產勒令過後即時恢復生產。

(iii) 董事會認為，由於暫停生產勒令只屬短期及暫時之措施，故暫停生產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能於暫停生產後即時恢復生產，以應付客戶對煤炭之強勁需求。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倘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